

- 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1）

黃委員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程序評鑑劃設，其成立除各有歷史背景與政策考量外，係基於自然資源具特殊或唯一性之特性，並具推展國際性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為避免國家風景區有限資源被稀釋、確保品質行政資源能委外經營，行政院基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有 13 處，數量已達一定規模，為利行政資源之經營與管理，爰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若有新設之需要，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 二、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對中央機關員額成長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公共設施建設預算亦逐年遞減，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不僅在總體員額無法擴編外，近年公務預算經費已成負成長，目前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善用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概念，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合作，確有納入該處經營潛力者，除仍應就經營管理面通盤檢討外，尚須衡酌預算與人力，加以審慎、務實地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營配套，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三、另委員所詢推展臺灣觀光，除需提昇國家風景區品質外，亦可從打造特色小鎮小區著手，觀光局於今年（101 年）初，推出「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期間獲得全國民眾熱烈參與，3 月份選出 10 大觀光小城（包括「臺北市北投風華小鎮」溫泉與懷舊文化、「新北市水金九」的人文風情及礦山祕境、「桃園縣大溪總統鎮」兩蔣總統故鄉與美味豆干、「臺中市大甲」媽祖宗教文化、101 年臺灣燈會「彰化縣鹿港鎮」雅緻古蹟與在地美食工藝、「南投縣集集鎮」綠意盎然的綠色隧道和小火車、讓人發思古幽情的「臺南市安平」歷史文化古蹟、「高雄市美濃」客庄與紙傘文化、「宜蘭縣礁溪鄉」溫泉養生與蜜餞、「金門縣金城鎮」的戰地文化）與「最具地方特色小城」的「苗栗縣三義木雕藝術城」、「最整潔乾淨觀光小城」的「花蓮縣瑞穗鄉」及「最具國際觀光潛力」的「臺北市信義時尚之城」。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9）

李委員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預計於 102 年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屆時所有國道均將納為收費範圍。本部高公局為降低實施計程收費對用路人之影響，並減少現況未收費路段車輛移轉至地方道路之情形，計程階段將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已考量現況未繳費用路人基本需求；惟免費里程長度若過長時，相對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且會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導致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